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琳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1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琳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部分，更正及補充為「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立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未及提領即遭警示圈存。」部分，更正及補充為「未及提領即遭警示圈存，致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琳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  
03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  
07 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  
08 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  
09 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0 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1 1項規定處斷。

## 12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被告本案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4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於0  
16 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23 可減刑最有利被告。而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  
24 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  
25 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6 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  
27 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  
28 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精神，  
29 自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本院  
31 審理中已自白坦承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整體而

01 言對被告較為有利。

02 (二)本案詐欺款項雖未經被告提領，然該筆款項既經匯入被告郵  
03 局帳戶，已由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實力支配，自應認已  
04 達詐欺取財既遂程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20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又此部分洗錢行為雖已著手實行，然因尚未  
06 發生製造上開款項之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  
07 所得去向之結果，故應論以洗錢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9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  
10 洗錢既遂，容有未洽，惟既遂、未遂為犯罪之樣態，不涉及  
11 罪名之變更，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說明。

12 (三)被告與「朱立安」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  
13 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屬一行為觸  
15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6 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17 (五)被告著手實行洗錢犯行而不遂，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18 第2項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  
19 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  
20 刑，並依法遞減之。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2 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自己帳戶資料給「朱立安」使  
23 用，並欲依指示提領款項，共同參與詐騙、洗錢犯行，造成  
24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25 安，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遭詐騙款項  
26 已全數圈存。兼衡被告於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8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9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31 惡性非重，且徵諸被告於另案中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達成調

01 解，同意賠償該另案告訴人所受損害，並獲緩刑宣告，有本  
02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4號判決可查，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3 序及處刑，日後應有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並考量本案告  
04 訴人遭詐欺款項業經郵局圈存而未受實際損失，因認本案對  
05 被告所為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5年，  
06 以啟自新。

07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08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亭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141號

被 告 羅琳達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羅琳達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收款，並代替他人將款項領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將使該金融帳戶淪為詐欺集團收受詐騙被害人款項之工具，並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以躲避執法人員之追緝及處罰，竟為獲取不當利益，仍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某日起，提供自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待他人匯款後，羅琳達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款項領出，並用以購買比特幣給詐欺集團成員，以此完成藏匿詐欺款項之目的，羅琳達並從中賺取報酬，以此模式，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臉書社群軟體向呂淑惠佯以德國工作之美國男子需錢孔急為由，致使呂淑惠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5日匯款新臺幣21萬8,800元至開郵局帳戶，未及提領即遭警示圈存。嗣經呂淑惠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淑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羅琳達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呂淑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四)相關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4號刑事判決。

二、核被告羅琳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